

昆明百货大楼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 租赁物业到期并正就续租事宜进行商谈的提示性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为盘活资产存量，改善财务结构，经本公司 2003 年 6 月 28 日召开的 2002 年度股东大会同意，本公司将固定资产新纪元广场 B 座商场（又称“新纪元店”）分割为若干单位出售后再由全资子公司昆明百货大楼商业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昆百大商业公司”）回租经营，售后返租租赁期限为 2003 年 12 月 31 日至 2009 年 12 月 31 日。上述售后返租到期后，昆百大商业公司与资产持有方续签租赁合同，租赁期限延长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。

鉴于上述租赁期限已到期，本公司目前正与 B 座产权商场业主委员会就续租事宜进行沟通，因双方尚未就租金事宜达成一致，谈判正在进行中。谈判期间，新纪元店正常经营。

鉴于相关各方目前正就续租事项进行谈判，该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，为维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，本公司先进行本提示性公告。针对该事项进展，本公司将按照《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及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有关规定，视具体进展情况履行必要的审批程序，并及时披露。

特此公告。

昆明百货大楼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16 年 1 月 13 日